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 位：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 石 平

建 设 单 位：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 石 平

建设单位

电话：15168986603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电话：15168986603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与工业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目　　录

第一部分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3
1.1 项目基本情况.....3
1.2 项目环评手续.....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4
2 验收依据.....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6
3 工程建设情况.....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7
3.2 工程建设内容.....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12
3.4 生产设备.....12
3.5 水源及水平衡.....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13
3.7 项目变动情况.....15
4 环境保护设施.....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7
4.2 其他环保设施.....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22
5.2 环评批复要求.....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3
6 验收评价标准.....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26
6.2 总量控制指标.....27
7 验收监测内容.....28
7.1 废气.....28

7.2 噪声.....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30
8.3 生产工况.....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33
9.1 监测结果.....33
9.2 监测结果分析.....35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38
10.2 建议.....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1
第二部分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2
第三部分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4
附件 2 批复.....6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6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65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于2019年07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年08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400m^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表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年03月	开工时间		2019年07月	
竣工时间	2019年0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15～2019-08-16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8%
职工人数	15人	年工作时间	300天，2400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07月01日予以批

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9]98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雕刻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1400m^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雕刻、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收集系统（中央集尘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9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0374°、E 118.2317°。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内部道路，路西为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 589 米的姜家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古城村	E	786
2	临沂高新区银城小学	SE	591
3	房家村	SE	1000
4	姜家村	SE	589
5	前店子村	SE	906
6	中桥村	SW	894
7	北桥村	W	825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m^2，其生产场地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安排，尽量避免交错和交叉干扰。厂房布置应符合消防防火的要求，并尽可能接近动力车间，以缩短管路，降低能耗。

项目厂区大门朝西，面向道路，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东侧布置加工车间，大门入口北侧为办公生活区。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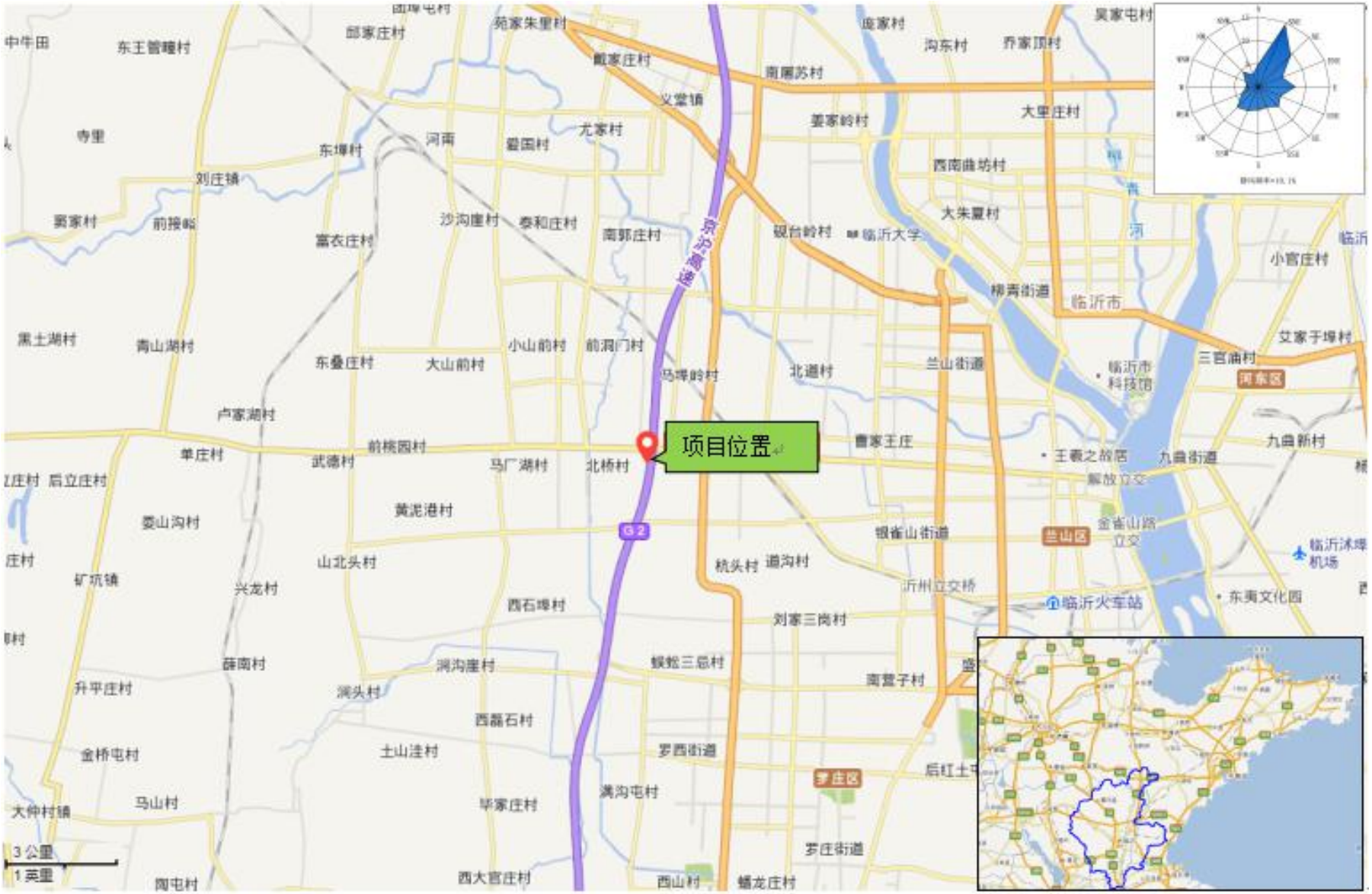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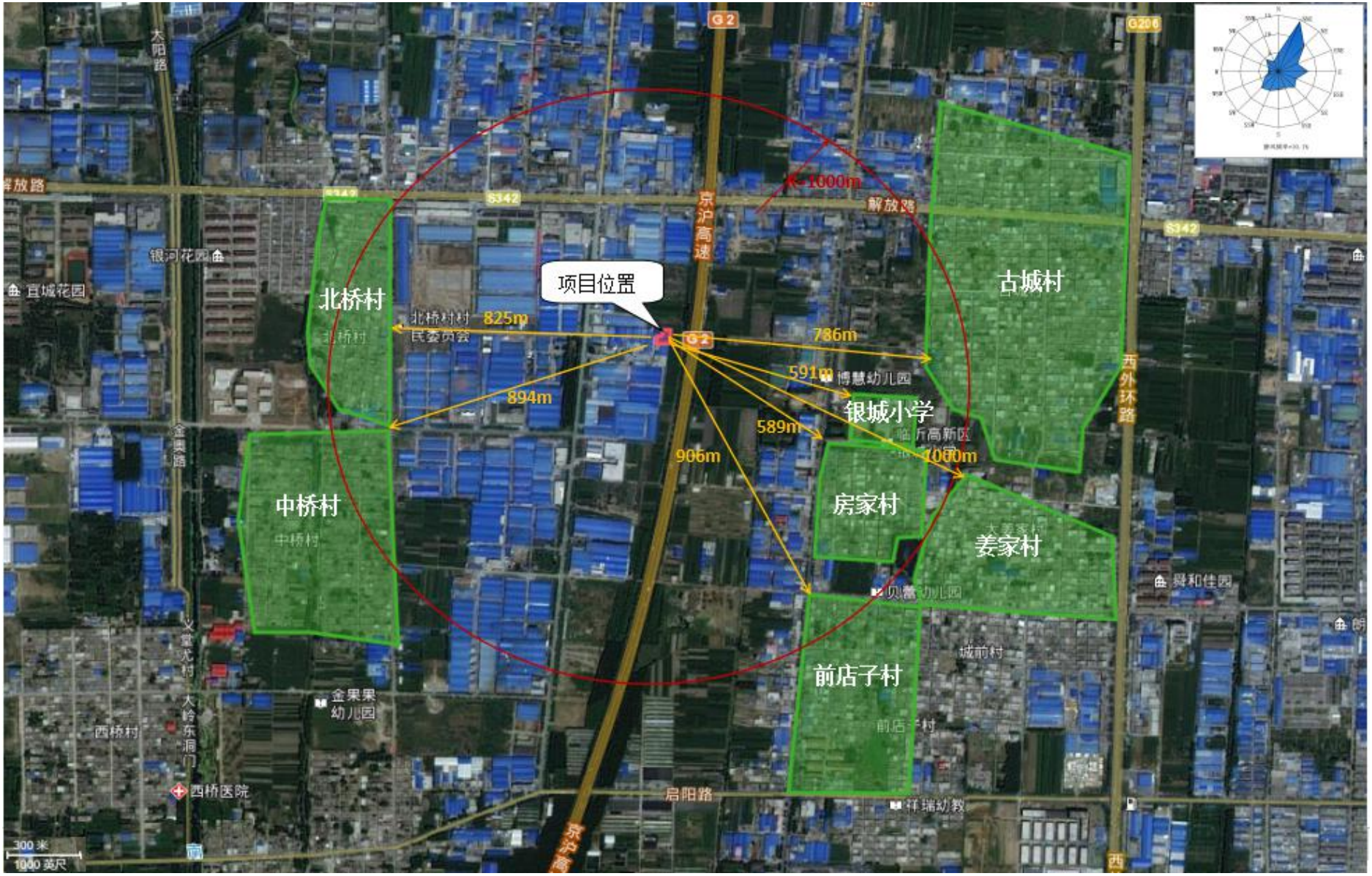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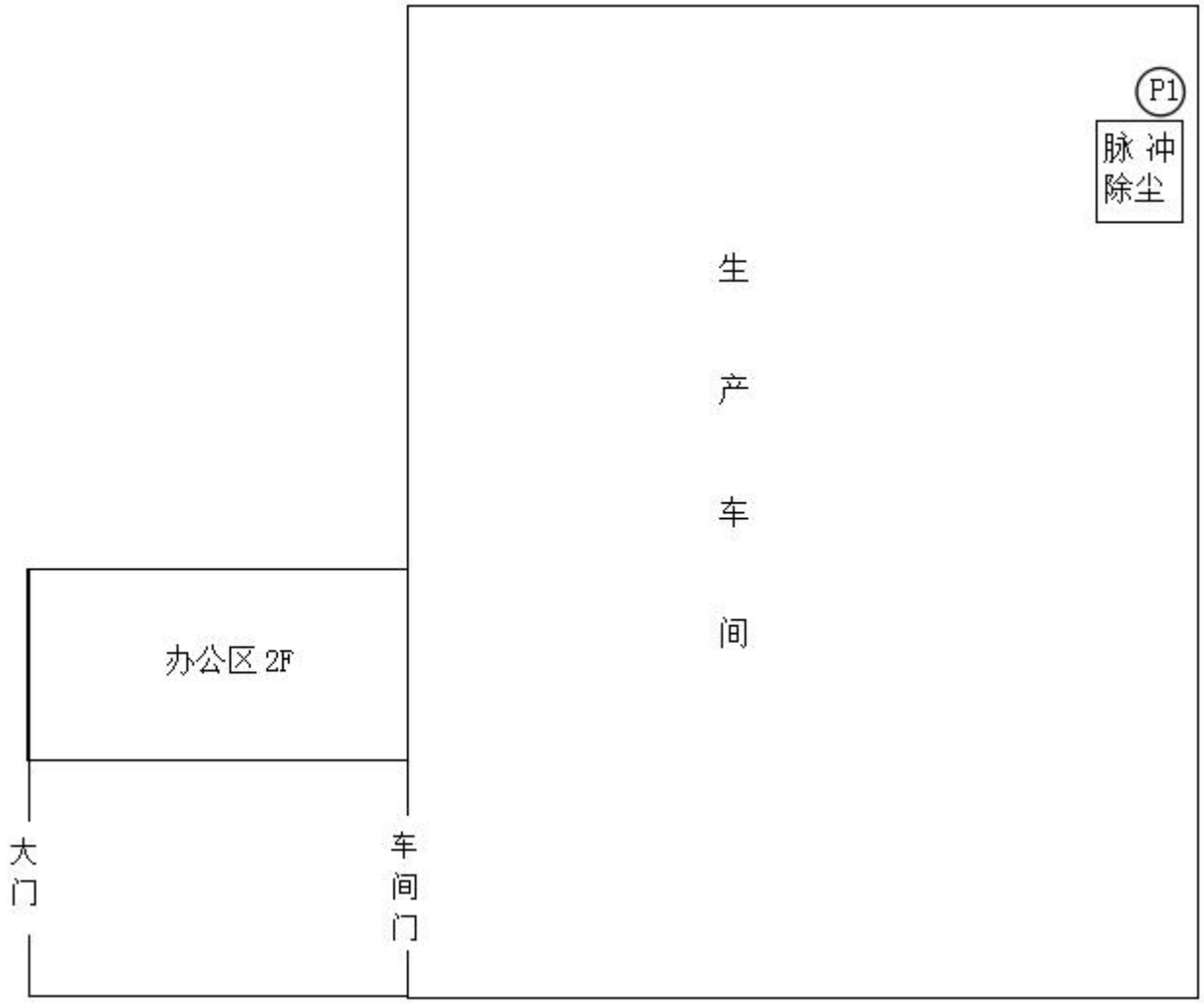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木制工艺品雕刻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1350m^2，作为生产加工车间。生产工艺采用雕刻、打磨等工序，年产实木雕刻 10000 件。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自备井。	同环评
	排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同环评
	供电	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供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材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安装排风机，加强通风；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防治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实木型材	件/a	10000	10000	上游工厂
2	水	m^3/a	360.0	360.0	自来水
3	电	万 kwh/a	25	25	市政电网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打磨台	/	台	8	8	——
2	雕刻机	ZMD-2025	台	25	24	——
3	空压机	/	台	1	1	——
4	叉车	/	台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企业自备井，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图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m^3/a）
1	生活用水	36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m^3/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88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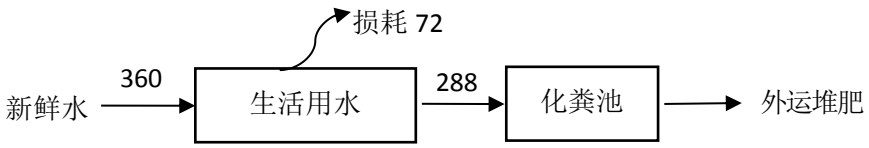

单位：m^3/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实木雕刻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1）雕刻：本项目为来料加工，对上游厂家经过粗加工，已经定好尺寸的木

板进行雕刻，雕刻时将设计图纸调入雕刻机中，雕刻机对既定图案进行雕刻，雕刻时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下角料。

2）打磨：雕刻好的产品由于木材或者工艺的原因有一定的粗边或者毛刺，根据产品设计需要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即为成品；打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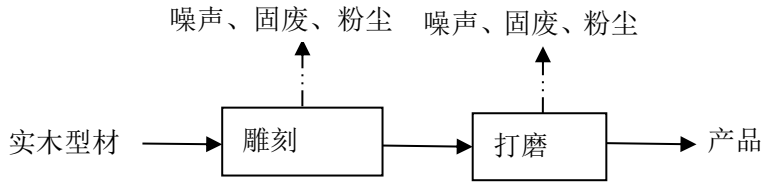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打磨台

图 3-4 雕刻机

图 3-5 雕刻机

图 3-6 雕刻机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产生的粉尘。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

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雕刻机 25 台	雕刻机 24 台	环评中设计建设的 25 台雕刻机中包含部分备用设备，现有雕刻机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	否

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3 单板加工，该行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产生的粉尘。

（1）雕刻、打磨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雕刻、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雕刻、打磨工序	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2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5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01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原材料、包装物等属于易燃材料存在火灾环境风险，所以在项目运营期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火灾风险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图 4-2 绿化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一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图 4-3 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处理利用。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4 危废库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0.5	同环评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出。	6	6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排风扇、保持车间通风	0.2	0.2	同环评
3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0.5	0.5	同环评
4	固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其他物资单位	0.3	0.3	同环评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0.5	同环评
合计	——		8	8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雕刻、打磨工序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卖其他物资单位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后外卖其他物资单位
		废机油、废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由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沉池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累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加工生产。	已落实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沉池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设置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	已落实

	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抛丸工序产生的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等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已落实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本项目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 589 米的姜家村。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南）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北）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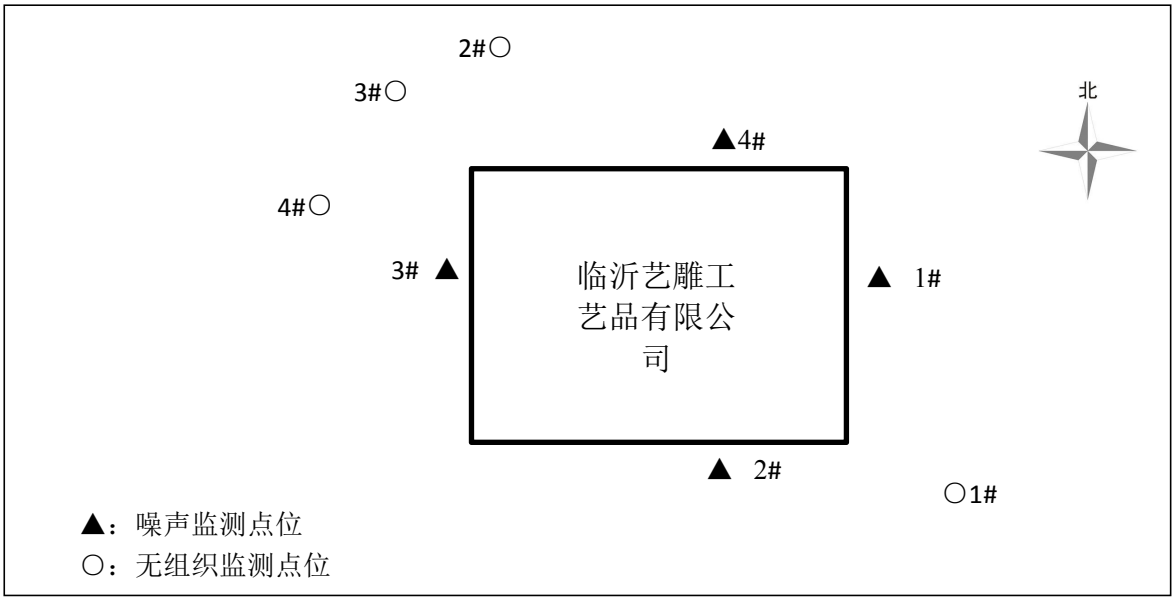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8-4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3)	排放浓度(mg/m^3)	允许范围(mg/m^3)	结论
18060589	12.1233	12.1240	1.1	0.7	1	符合
18060732	12.3501	12.3507	1.2	0.5	1	符合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3）；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差值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2019-08-15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8-16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08 月 15 日~16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

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8-15	木质工艺品	33 件/d	30 件/d	90
2019-08-16	木质工艺品	33 件/d	30 件/d	90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雕刻、打磨工序中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工况		
						烟气流速（m/s）	烟温（℃）	排气筒参数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南）进口	2019-08-15	1	1967	7082	13.9	18.6	33	Φ=0.4m
		2	1580	7156	11.3	18.8	32	
		3	1691	7013	11.9	18.5	34	
	平均值		1746	7084	12.4	18.6	33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北）进口	2019-08-15	1	4229	6141	26.0	7.2	33	Φ=0.6m
		2	4309	6199	26.7	7.3	34	
		3	4250	6260	26.6	7.3	35	
	平均值		4263	6200	26.4	7.3	34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出口	2019-08-15	1	7.1	15025	0.107	15.5	34	Φ=0.6m H=15m
		2	6.6	15128	0.100	15.6	34	
		3	7.9	14978	0.118	15.5	35	
	平均值		7.2	15044	0.108	15.5	34	
处理效率			99.7%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南）进口	2019-08-16	1	1781	7053	12.6	18.6	32	Φ=0.4m
		2	1789	7094	12.7	18.7	33	
		3	1845	7112	13.1	18.8	34	
	平均值		1805	7086	12.8	18.7	33	
木材雕	2019-0	1	4510	6204	28.0	7.2	34	Φ=0.6m

刻、打磨工序（北）进口	8-16	2	3697	6275	23.2	7.3	34	
		3	3996	6045	24.2	7.1	35	
	平均值		4067	6175	25.1	7.2	34	
木材雕刻、打磨工序出口	2019-08-16	1	6.4	15357	0.098	15.6	35	Φ=0.6m H=15m
		2	6.8	15427	0.105	15.6	34	
		3	5.4	15519	0.084	15.7	34	
	平均值		6.2	15434	0.096	15.6	34	
处理效率			99.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设施：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大气稳定度
2019-08-15	1	25.3	99.8	E	1.7	D
	2	26.9	99.7	SE	1.8	D
	3	27.8	99.6	SE	1.9	D
2019-08-16	1	25.9	99.8	SE	1.6	D
	2	27.1	99.6	E	1.8	D
	3	28.8	99.5	E	1.7	D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8-15	1	0.267	0.284	0.384	0.351	0.401
		2	0.234	0.368	0.317	0.4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mg/m^3)		3	0.251	0.334	0.351	0.301	
	2019-08-16	1	0.251	0.368	0.301	0.401	0.401
		2	0.217	0.334	0.351	0.368	
		3	0.234	0.317	0.384	0.334	
备注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3）。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外 1m	57.5	46.8	57.4	47.5
2#南厂界外 1m	/	/	/	/
3#西厂界外 1m	58.9	47.3	58.5	47.9
4#北厂界外 1m	59.4	48.8	59.2	48.4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2#噪声测量点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监测。 3.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08-15	2019-08-16
雕刻、打磨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7	99.7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雕刻、打磨工序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雕刻、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南）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156Nm^3/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717.4 万 m^3/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967mg/m^3，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3.9kg/h。

雕刻、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北）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275Nm^3/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06.0 万 m^3/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510mg/m^3，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28.0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5519Nm^3/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3724.6 万 m^3/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8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3）。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废气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

粪池，仅能监测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雕刻、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7%，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雕刻、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0.108	2400	0.259
			合计	**0.25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产生的粉尘。

（1）雕刻、打磨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南）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北）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3/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967	13.9	4510	28.0	7.9	0.118	3724.6
备注	颗粒物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雕刻、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雕刻、打磨工序	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2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5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01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8.06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06t/a），固废产生总量为 32.56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24.6 万 Nm^3/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59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双桥路与工业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13 单板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工艺品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塑金属制品 5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木质工艺品 10000 件/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724.6			3724.6			+3724.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9	10	94.08	93.821	0.259			0.259			+0.25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8	0.0028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07日，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于2019年07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年08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400m^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保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07月01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9]98号。

2019年08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雕刻机 25 台，实际建设 24 台。环评中设计建设的 25 台雕刻机中包含部分备用设备，现有雕刻机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产生的粉尘。

①雕刻、打磨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雕刻、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t/a，收集后外卖；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5t/a，收集后外卖；

③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0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原材料、包装物等属于易燃材料存在火灾环境风险，所以在项目运营期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火灾风险事故。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 589 米的姜家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产生的粉尘。

①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8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颗粒物排放速

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雕刻、打磨工序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机油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	0.259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24.6 万 Nm^3/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59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3、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4、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建设规范的废气集气罩。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9 月 07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9月7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石平	厂长	王石平	15168986603	360424198503272835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illegible]	助工	王[illegible]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北京[illegible]环境监测站	[illegible]	工程师	工程师	13508996858	372829197508264511
	临沂[illegible]保局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18553910907	370833197606243639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8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10000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2019年07月开工，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8万元，委托山东双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年0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年08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年09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王石平，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包装物等属于易燃材料存在火灾环境风险，所以在项目运营期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火灾风险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 589 米的姜家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9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已落实	——
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已落实	——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建设规范的废气集气罩。	已落实	——

4 附图

附图 1 危废库

附图 2 危废库

附图 3 危废库

附图 4 危废库

附图 5 采样平台

附图 6 集气罩

附图 7 集气罩

附图 8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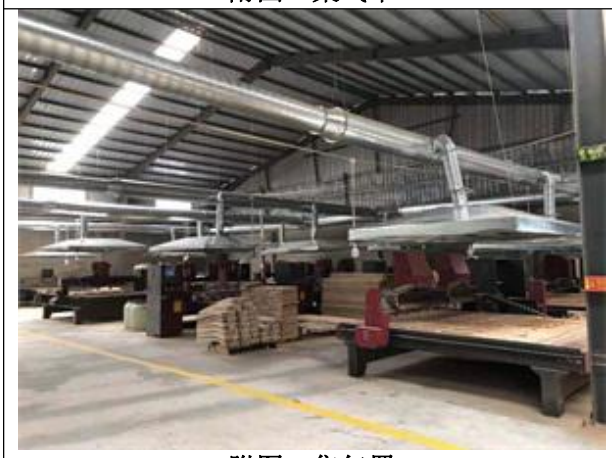

附图 9 集气罩

附图 10 集气罩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350m²，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办公楼等。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d。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220 号）中未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资源消耗量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类。

3、选址合理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N35.0374° E118.231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内部道路，路西为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厂房。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土地，项目租赁临

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土地建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项目周围2.5km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占地面积1400m²，其生产场地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安排，尽量避免交错和交叉干扰。厂房布置应符合消防防火的要求，并尽可能接近动力车间，以缩短管路，降低能耗。

根据当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考虑到厂区地形、生产工艺特点等，项目厂区大门朝西，面向道路，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东侧布置加工车间，大门入口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中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7）。经核实，本项目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相对较好。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用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该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

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该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该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 SO_2、NO_2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_{10}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_{10}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扬尘有关，也与区域内工业污染源排放有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高新区境内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地下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根据本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雕刻机、打磨台产生的粉尘。

类比同类型行业，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工件原料量的 3%，项目原料用量为 400t/a，则雕刻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2t/a，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工件原料量的 4%，即为 16t/a，雕刻，打磨粉尘通过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配备 1 台风量为 40000m^3/h 的风机，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浓度为 2.625mg/m^3，排放速率为 0.10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雕刻、打磨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24.948t/a。雕刻、打磨工序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8t/a，其中 60%自然沉降，因此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1.12t/a，0.47kg/h。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2）废水达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雕刻机、打磨台、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以及进出车辆运输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65-85dB（A）之间。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设计中，采取隔振、防振，以减少动力噪声；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加装润滑剂，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雕刻、打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企业对其在危险废物库进行临时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收集、转运及处置。

该项目拟在厂区办公楼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 1 座，防止因风吹、雨淋等而外溢或渗漏；临时存放间地面采用特殊防渗措施，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各自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实木雕刻项目，主要原料为实木型材，无重大风险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为火灾，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

9、大气防护距离结论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处无超标点，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确定生产车间为界 5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项目东南侧 589m 处的房家村，同时本评价建议在今后的城镇规划中，在该区域内不得迁入、新建、规划人群居住及三产设施，以及粮油、食品医药，学校、医院等敏感行业。

10、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11、综合结论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确实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雕刻、打磨工序粉尘	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粉尘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一般工业固废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库集中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生态保护		
1	绿化美化	--
六、环境风险		
1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建议

1、加强管理，木材定点放置，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碎木快、木屑等边角料及时收集，定点放置。

3、保持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4、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5、定期检查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6、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项目原有情况差别较大时，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98 号

关于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年雕刻 10000 件木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高升路（临沂市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

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7月1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王石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杭口
镇茅坪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4198503272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修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30-2037.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FBA3G32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名　　称　临沂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石平

经营范围　工艺品、木制品雕刻加工（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02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解放路与[illegible]路交汇南500米

登记机关

2019　04　2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